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钢铁”）因受让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药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京金控集团”）持有的东北制药全部股份（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54,865,083股，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8.91%）而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，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东药集团、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要约收购价格为4.93元/股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，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。

截至2021年9月22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，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